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俊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02,9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個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給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高湘雲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